

公務機關個資洩漏之問題研析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目前市面上，有「廣告名單(D.M.)販售公司」針對個人居住區、年齡、學歷、職業別、經濟狀況(如年薪資料)、房屋地籍資料作區分，專業蒐集上開人事資料，販售給商家，做廣告行銷對象參考名單之用，甚且可依各不同需求，提供更詳細完整秘密的個人資料。以目前的管控機制係較難防範，尤其查調系統僅會將曾經查詢或列印之情形紀錄，若是係以複製方式轉出，則系統無留下紀錄，幸好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加重販售圖利的刑責，希能有效嚇阻不肖人員。
- (二) 當今社會，人際關係往來交流熱絡，人與人間欠缺誠信，致衍生不少糾紛爭執。部份人士或基於交友、生意合夥、借貸跟會、官司訴訟、法院強制執行舉證等因素，而必須蒐集特定人員的「秘密」，如任職機關、電話、財產、親屬等資料。普遍的做法，係透過坊間徵信社，逕向服務於主管財稅、監理、戶政、電信、地政等機關的特約人員，私下查詢取得資料。

二、預防方法：

- (一) 個人在填寫一般商業廣告回函，或新加入各種社團活動時，經常要詳填個人個的人事、經濟能力等資料；此時，必須斟酌有無洩密之慮；必要時要求立約保密。
- (二) 各公司機關對於涉有民眾身分、財產等應保密資料的業務，必須時常提醒所屬員工，「建立保密觀念，提高保密警覺。」使員工了解，「洩密行為的法律及行政責任」，並確實執行「防杜機密資料外洩」的保護措施。

(三) 個人的人事基本資料應視為秘密；非必要不輕易示人。因為戶籍身分證字號可查得稅務資料，如股票、銀行存款、房地產抵押狀況；藉電話號碼可以查得住址；在籍住址可以查得不動產地號、建號等資料。此外，如車牌號碼、門禁刷卡密碼、金融卡密碼、門禁保全設定密碼等，同樣得妥慎保密，因其攸關人身、財產安全。